

<<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7275

10位ISBN编号：7802267277

出版时间：2007-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刘建国

页数：271

字数：1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

内容概要

本书由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刘建国检察长任主编，参加撰稿的作者都是直接从事民事行政检查抗诉工作的一线同志。

每个实际案例分成案情、裁判、评析三个部分，首先介绍案件事实，然后尽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法理，着重对案件的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进行深入探讨，帮助读者理解、掌握。

<<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

书籍目录

合同纠纷 1.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或过分高于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应如何确定违约金的数额?

2. 未经欠款人、担保人签名, 而是由未成年人出具的欠条是否具有证据效力?

3. 司法鉴定能否作为认定职工伤残等级的依据?

4. 以他人名义参加互助会, 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由谁承担?

生效判决既判力的适用范围应如何界定?

5. 能否以首付款收据及房产商部门经理证言证实商品房买卖合同成立?

6. 运输过程中货物毁坏的实际损失额应如何确定?

7. 城市规划变更导致合同履行显失公平, 应如何处理?

8. 如何在数份证据材料中确定优势证据?

9. 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转让的土地面积包括了道路及河流留地的面积, 该合同是否有效?

10. 产权转让合同中未包括的隐性盈亏, 是否属于应履行之合同义务?

11. 在收货凭证上签名, 就一定是购货人吗?

12.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可否作为民事诉讼的适格主体?

13. 对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价款未提出异议, 是否表示合同成立?

14. 对经常外出但有成年家属同住的当事人能否适用公告送达?

15. 房产公司交付未经综合验收的房屋, 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16. 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时, 该如何采信证据?

17. 能否仅凭“领(付)款凭证”上“预付款”三字就认定为预付款?

18. 没有明确鉴定结论的鉴定书可否作为证据采信?

19. 催款谈话记录可否作为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

20. 对同一争议事实可否作出两次民事判决?

21. 工程建筑面积未经鉴定, 法院能否仅根据当事人的诉称进行认定?

22. 要求违约方承担实际履行的违约责任应注意什么?

23. 如何认定企业的性质?

企业财产与家庭财产的区别在哪里?

24. 除欠货款的买卖关系中, 买受人出具没有付款日期的欠条, 诉讼时效期间应怎样计算?

25. 诉讼时遗漏了应当参加诉讼的第三人, 怎么办?

26. 超出代理权限的民事行为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27. 村集体对外招标发包时, 街道干部对招标规则作出的解释是否有效?

28. 《经销协议书》确立的是买卖关系还是代理关系?

29. 超出保证期间, 是否还要承担保证责任?

30. 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应如何确定?

31. 公安机关的扣押行为导致货物运输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32. 全球经济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猛涨是否属于情势变更?

被确认无效但已实际履行的合同, 能否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权属纠纷 33. 股东要求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应如何处理?

34. 确认企业股东资格的依据是什么?

35. 当事人对产权登记被撤销的房屋主张所有权提起诉讼, 法院应否受理?

36. 物权登记的公信力是否影响不动产内部权利人的共有权?

侵权及不当得利纠纷 37. 不构成医疗事故, 医院就不用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吗?

38. 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时, 举证责任能否转移至另一方?

39. 在一方当事人无相关证据的情况下, 法院可否依推定认定该当事人主张的事实?

40. 当事人有新的事实和理由, 可否再次起诉?

41. 共同侵权人应如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2. 雇工在建房时受伤, 业主是否赔偿?

<<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

43. 合同主体变更后发生事故，原承包方是否仍应承担责任？
 44. 混合过错的人身损害案件，法院能否仅以一方的加害行为，作为认定责任的依据？
 45. 雇工在作业期间受伤的误工费应从何时起算？
 46. 当事人双方均驾驶无牌机动车，一方违章引发事故的，责任该怎样认定？
 47. 过失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能否认定侵权？
 48. 伤残者提出的护理费赔偿请求应否支持？
 49. 无合同义务的一方代为支付城建配套费，对方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50. 不当得利受益人的返还义务是否仅限于现存利益？
- 如何确定返还财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时间？
51. 购买未过户的车辆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 婚姻家庭纠纷
52. 离婚时，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以及债权、债务未予确认，该如何处理？
 53. 夫妻一方在离婚后出具的借条，能否被认定为夫妻原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
 54. 丈夫擅自出卖夫妻共有房屋给女儿，该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55. 在结婚登记之后作产权登记的农村房屋，就一定属于婚后共同财产吗？
 56. 离婚前的债务，丈夫在离婚后出具借条，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57. 个体企业家庭中如何确定家庭共有财产？
- 订立“分吃分住协议”能否代表分家析产？
58.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应如何认定？
- 法律对生活困难的一方在财产分割上有何规定？
- 行政纠纷
59. 教师因在上班期间受伤与学校发生的待遇、福利争议是否属于人事争议？
 60. 复议前置是程序前置还是实体前置？
- 对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起诉对象是原具体行政行为还是不予受理决定书？

<<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

章节摘录

合同纠纷 2. 未经欠款人、担保人签名, 而是由未成年人出具的欠条是否具有证据效力?

【案情】 申诉人: 吴伟三(女) 被申诉人: 章华平(女) 原告吴伟三诉称: 我与章华平系族亲。

2001年春章华平向我借款7500元(已归还250元)。

事后催讨时, 章华平推说钱是为陈宗各代借的, 待向陈要回来再还给我。

后经多次催讨未果, 才于2001年8月25日叫章华平的女儿陈善琴书写欠条一张, 载明: 陈宗各欠吴伟三人民币7500元整, 担保人章华平。

欠条上欠款人、担保人签名均系陈善琴所写。

此后, 章华平不仅不还钱, 还殴打我, 无奈请求法院判令陈宗各、章华平、陈善琴归还借款。

被告陈宗各辩称: 我从来没借过钱, 也不认识吴伟三, 也没写过欠条。

被告章华平辩称: 我没向吴伟三借过钱, 是陈宗各老婆向我借钱, 我介绍吴伟三处有只“会”, 我把吴伟三、陈宗各老婆叫到我家, 是吴伟三把钱交给陈宗各老婆的。

被告陈善琴辩称: 家里只有我一个人时, 吴伟三丈夫进来说我母亲欠他们钱, 叫我写借条也一样的, 我心里害怕, 他怎么讲, 我就怎么写的。

【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 在审理中吴伟三承认不认识欠款人陈宗各, 同时承认陈宗各未向其借过钱和出具欠条, 据此吴伟三所持欠条是既无借款人, 也不存在担保人的无效证据。

无效的凭证自始就无法律约束力。

章华平认为该7500元是会钱, 但与陈宗各陈述数额不符, 且会钱不是本案讼争的标的。

另外陈善琴未满18周岁, 虽然陈善琴对欠条内容与其年龄有相符的辨别能力, 但她只表示有欠款的事实, 而不能知道欠款的实质内涵, 她只能作为证人表达自己的意思, 不能列本案的被告, 故她的证言效力难以作定案的依据。

吴伟三持本案的凭据向法院主张权益, 缺乏证据效力和法律上的依据, 故判决: 驳回吴伟三的诉讼请求。

吴伟三不服, 向原审法院提出申诉, 被驳回。

吴伟三于2003年4月14日以章华平为被告再次提起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 吴伟三要求章华平归还借款7500元, 证据不足, 不予支持, 再次判决: 驳回吴伟三的诉讼请求。

吴伟三不服, 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此案过程中, 发现吴伟三与章华平之间为借款一事在诉讼之前发生过打架事件, 并由当地派出所调查处理过。

于是, 查阅了派出所有关吴伟三与章华平打架事件的档案, 发现章华平在派出所的“询问笔录”中所说的借款事实与陈善琴书写的欠条内容基本一致。

且在第一次诉讼过程中原审法院对陈善琴所作的“询问笔录”中, 陈善琴承认“欠条”是她所写, 欠条的内容是真实的, 又说, “这笔钱我母亲(指章华平)会还, 欠款数额也是对的。”

把章华平在派出所的“询问笔录”中的陈述与陈善琴所出具的欠条、第一次诉讼中原原审法院对陈善琴所作的“询问笔录”联系起来看, 可以证实章华平为陈宗各担保向吴伟三借款7500元的事实; 同时, 经调查证实, 7500元欠款与“会钱”无关。

据此, 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

<<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